



##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及確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署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其他文件及步驟；及
-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傲城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就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本

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以及於將予發行予賣方作為股份轉讓協議部份應付代價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8,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可予調整)之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
-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倘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點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周嬋珠女士及譚傳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陳健生先生。